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政策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97.09万元，资产总额为25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4144180019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邮箱：诚信搜索“你我共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